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	正	一	
副隊長	警	正	一	
組長	警佐或警	正	二	
警務員	警佐或警	正	二	
偵查員	警佐或警	正	一	
巡官	警佐或警	正	一	
小隊長	警佐或警	正	二	
偵查佐	警佐或警	正	三	
警員	警	佐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